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32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礦業安全技師
科 目：礦業安全衛生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礦場安全法第 2 章規範礦業權者安全設施（責任）為何？（20 分）
- 二、礦場安全主管之職責範圍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請繪製露天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。（20 分）
- 四、依據礦場安全法第 43 條規定，請論述那些情形得處 5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？並說明經濟部 113 年 5 月 21 日經授地礦字第 11359003310 號令「經濟部辦理違反礦場安全法第 43 條罰鍰金額裁罰要點」內容。（25 分）
- 五、露天礦場之礦場安全圖繪製，應按月繪入實際進度，並由那三個人簽章？又其繪製圖內容為何？（15 分）